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创投”）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牛创投持股情况概述

金牛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金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

金牛创投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15 天内减持不超过 3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减持计划完成后，金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470,000 股。

截至公告之日，金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

二、金牛创投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金牛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道氏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下称“锁定期”），金牛创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牛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金牛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金牛创投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金牛创投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5%。

在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减持所获得的收益上缴道氏技术所有。

2、截至公告之日，金牛创投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三、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提交人：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求

减持时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减持方式：二级市场减持或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4,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

四、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之日，金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后，金牛创投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金牛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牛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实际经营。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